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18 分 58.413 秒, 22 度 46 分 12.3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核查深圳市龙岗 203-03 号片区[坪东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6），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四类居住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2），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后期遇政府对该地进行调整规划或		

动迁，企业将无条件配合。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粤环[2008]26号）和《关于调整淡水河污染整治远期目标的通知》（粤环函[2009]170号）中的规定，龙岗河水质目标为III类。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则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降噪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	符合

	护红线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	区、生态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的上线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两方面。分别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结合全市人口布局和结构，优化居住地空间布局，持续提升占地面积少、附加值高的产业比重。创新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探索商业用地与低效工业用地置换，加强政府主导的连片产业空间供给。保护自然岸线，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等其他非化石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广力度，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冷却、城市绿化、清洗杂用和生态环境补水。碳排放总量控制在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确定的排放总量之内。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量，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实现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臭氧和PM2.5污染防治。严格控制VOCs污染排放，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最严格的涉水污染源管控，加强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和监管。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重金属、优控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行业常态化环境风险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储存、生产、处理等全过程监管。率先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调查评估和管控制度体系。	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电热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电能和氩气，氩气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本项目风险等级初判为Ⅰ级，项目风险一般。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项目选址属于ZH44030730054 坪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4），坪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区域布局管控1-1 打造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化低碳发展城区范例、人类命运共同体可持续发展先锋、绿色低碳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试验区、全球低碳产业策源地、低碳技术和人才高地。重点发展低碳生活、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电子元器件、AIoT、绿色能源产业。1-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1-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能源资源利用2-1 实施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风险等级初判为Ⅰ级，项目风险一般。	符合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废液中主要重金属的回收比例。——污染物排放管控3-1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3-2 龙岗能源生态园涉及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飞灰与炉渣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的处理应执行环评批复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控制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3-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环境风险防控4-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4-2 龙岗能源生态园应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当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需处理非生活垃圾时，应按程序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定期演练。4-3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4、与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龙岗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符合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	2017年3月底前，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罩光工艺除外）、自行车制造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2.	《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 建设项目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关于印发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	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 VOCs 含量小于 20%的原辅材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替代率以低 VOCs 原辅料占总含 VOCs 原辅料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不必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 181号)	的百分比计。		
	3.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 2 号):“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项目主要从事电热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概况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235XF，项目拟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进行生产加工，拟租赁面积 4000m²，用途为厂房。该项目主要从事电热制品的生产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的电热制品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加贝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热制品的生产加工，其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生产小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电热制品	100 万套	年生产 300d，1 班/d，8h/班，共计 2400h	发热管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 1~3 层。其中 1~2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3 层主要设置为仓库和办公区。	/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烘烤废气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等	/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机油、切削液的包装容器、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年用量	来源
不锈钢管	50t	外购
发热丝	5t	外购
氧化镁粉	2t	外购
清洗液	0.5t	外购
焊丝	0.3t	外购
纯水	0.05t	外购
机油	0.3t	外购
切削液	0.5t	外购

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氧化镁粉：俗称苦土、灯粉，分子式为 MgO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不溶于水和乙醇，熔点 $2852^{\circ}C$ ，沸点 $3600^{\circ}C$ 。有高度耐火绝缘性能，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溶于酸和铵盐。

清洗液：项目使用的清洗液为光亮剂，主要由多种表面活性剂、渗透剂、溶剂复合而成。主要作用是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等。

机油：即润滑油，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油性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3)$

³)小于水的密度，引燃温度 248℃，闪点 76℃。遇明火、高热可燃。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用途	来源
1	水	600m ³ /a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0.26m ³ /a	清洗用水	
2	电	30 万 kwh/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能耗
下料机	/	4 台	电能
绕丝机	/	8 台	电能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电能
充填机	/	13 台	电能
缩管机	/	10 台	电能
冲床	/	2 台	电能
车床	/	2 台	电能
弯管机	/	10 台	电能
烤箱	/	10 台	电能
抛光机	/	3 台	电能
氩弧焊机	/	5 台	电能
组装线	/	2 条	电能
油压机	/	3 台	电能
空压机	/	2 台	电能

4、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本项目不使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拟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工业用水量为 0.26m³/a。

排水系统：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m³/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化粪池→横岭水质净化厂

清洗废水→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6、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拟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使用。

7、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均为其他工业厂房，西侧约 22m 处为老屋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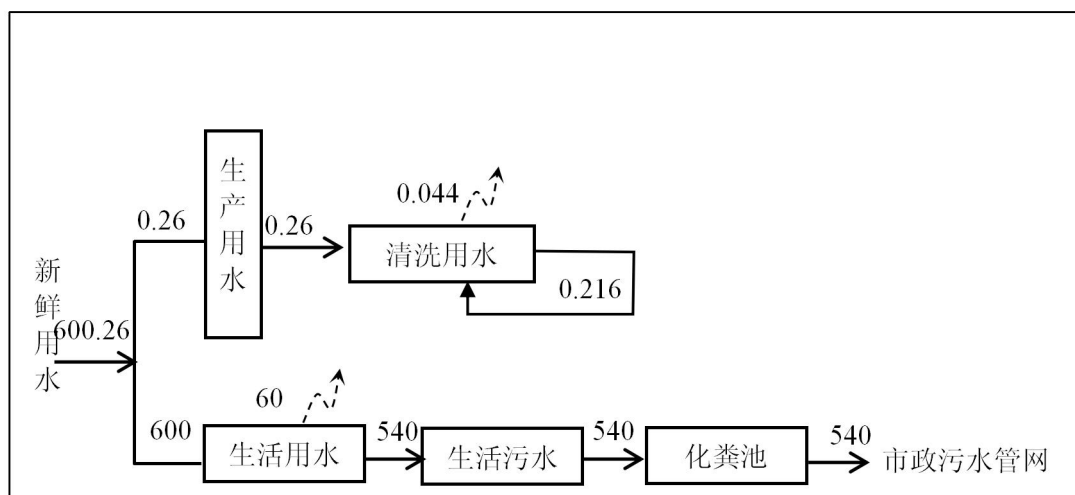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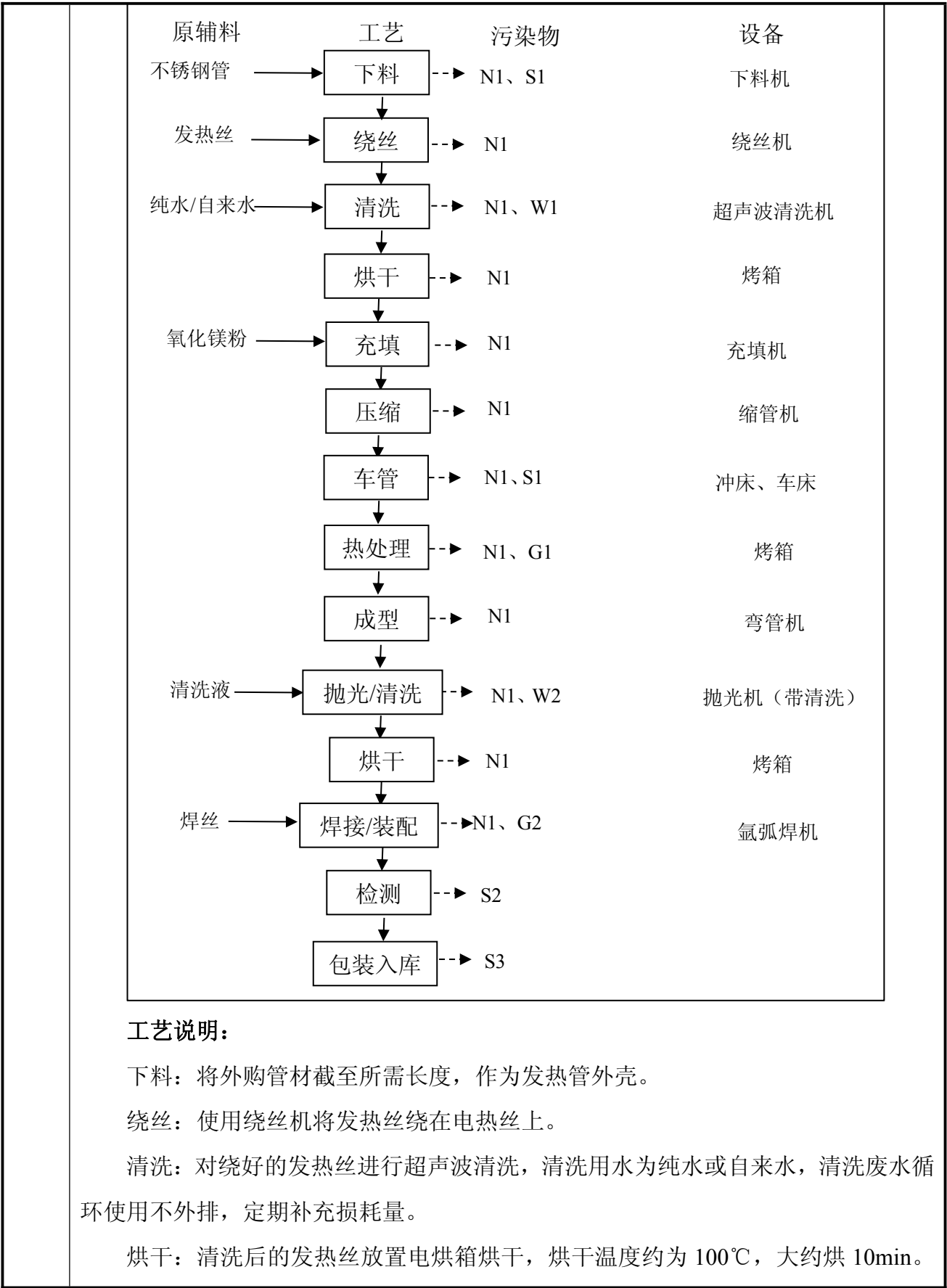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项目电热制品（发热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烘干的目的是使发热管表面的水分烘干，无废气产生。 充填：用自动充填机将镁粉填充到管材内，充填过程密闭进行，无粉尘产生。 压缩：通过缩管机进行压缩处理，增加镁粉在管内的密度。 车管：将压缩后的直管两头车削，使其长度定尺统一，以便成形。 热处理：将直管放置电烤箱进行热处理，目的是使发热管软化达到可以进行弯曲的退火处理。 成型：将热处理后的直管用弯管机按图纸要求弯曲成型。 抛光/清洗：用抛光机对钢管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平整。抛光机自带清洗水槽，抛光过程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 烘干：清洗后的管材放置电烘箱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大约烘 10min。烘干的目的是使管材表面的水分烘干，无废气产生。 焊接/装配：将处理好的钢管根据产品样式进行封口焊接，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 检测：将成品发热管按要求进行检测，确保合格产品出厂。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按规定进行包装入库。 符号说明： 废水：W1 清洗废水。 废气：G1 烘烤废气、G2 焊接烟尘。 噪声：N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1 金属边角料、S2 不合格品、S3 废弃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赁现有厂房，因此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周边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龙岗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其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ug/m3）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2	150	4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	达标
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5	75	6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6	160	8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龙岗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COD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限值	≤20	≤4	≤1.0	≤0.05	≤0.005	≤0.2	≤6
西坑断面	4.5	0.7	0.43	0.01	0.0002	0.02	0.8
标准指数	0.225	0.175	0.43	0.2	0.04	0.1	0.13

葫芦围断面	15.3	2.1	0.90	0.01	0.0002	0.02	3.5
标准指数	0.765	0.525	0.9	0.2	0.04	0.1	0.58
低山村断面	13.3	2.3	0.88	0.02	0.0004	0.02	3.3
标准指数	0.665	0.575	0.88	0.4	0.08	0.1	0.55
鲤鱼坝断面	12.6	2.3	0.68	0.01	0.0002	0.02	3.2
标准指数	0.63	0.575	0.68	0.2	0.04	0.1	0.53
吓陂断面	13.2	1.7	0.66	0.02	0.0005	0.02	3.5
标准指数	0.66	0.425	0.66	0.4	0.1	0.1	0.58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9	2.6	1.13	0.03	0.0005	0.02	3.7
标准指数	0.745	0.65	<u>1.13</u>	0.6	0.1	0.1	0.62
西湖村断面	17.3	1.7	0.91	0.01	0.0002	0.10	3.8
标准指数	0.865	0.425	0.91	0.2	0.04	0.5	0.63
全河段	13.0	1.9	0.8	0.02	0.0003	0.04	3.1
标准指数	0.65	0.475	0.8	0.4	0.06	0.2	0.52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西坑断面水质为Ⅱ类，葫芦围、低山村、鲤鱼坝、吓陂和西湖村断面水质为Ⅲ类，惠龙交界处断面水质为Ⅳ类。与上年相比，低山村和吓陂断面水质由Ⅴ类变为Ⅲ类，西湖村断面水质由劣Ⅴ类变为Ⅲ类，水质明显改善；葫芦围断面水质由劣Ⅳ类变为Ⅲ类，惠龙交界处断面水质由劣Ⅴ类变为Ⅳ类，水质有所改善；西坑断面水质保持为Ⅱ类，水质保持为优。从全河段来看，龙岗河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干流水质由轻度污染变为良好，水质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20]186号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9日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厂界外50m范围敏感点进行噪声的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北侧边界外1米1#	59.1	≤65dB（A）	达标
项目厂界东南侧边界外1米2#	58.0	≤65dB（A）	达标
项目厂界西南侧边界外1米3#	60.3	≤65dB（A）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侧边界外1米4#	59.8	≤65dB（A）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22米处老屋村5#	58.2	≤65dB（A）	达标		
	注：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因此未检测夜间噪声。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工业区，绿化面积较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4及附图5。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老屋村	22m	西侧	约8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凯帝斯工业城生活区	109m	东侧	约210人	
		富地岗村	171m	东北侧	约1000人	
		富地岗新围	270m	东侧	约500人	
		西湖塘新围	257m	西南侧	约1500人	
		坪东村	280m	西南侧	约1800人	
	坪地街道坪东学校	432m	西南侧	约50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老屋村	22m	西侧	约86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来源于烘烤废气、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①	1.0

注^①：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够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按照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表 3-6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5	≤300
NH3-N	/
石油类	≤20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 51 号）的规定，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 7 项，包括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预期性指标：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 COD_{Cr}、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101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其具体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产排污环节	热处理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颗粒物	0.1		0.04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1# 治理设施名称：集气罩+15m 排气筒 P1 处理能力：3000m³/h 收集效率：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具体看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9	12.5	0.0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	/	0.004
		合计	颗粒物	0.1	/	0.0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A001 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4° 18'59.152"，N22° 46'12.064"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注*：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够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按照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表 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焊接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颗粒物	0.0015		0.0006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2# 治理设施名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P2 处理能力：2000m³/h 收集效率：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具体看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14	0.292	0.000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01	/	0.00004
	合计	颗粒物	0.0015	/	0.000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A002 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4° 18'58.781″，N22° 46'11.673″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注*：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够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按照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废气产排源强具体核算过程

项目下料机为密闭式，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过程均带机油或切削液加工，抛光过程带水作业，因此基本无金属粉尘产生。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包括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烘烤废气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烘烤废气：项目发热管在热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烟尘产生量约为 2kg/t，项目不锈钢管用量为 50t/a，则烟尘产生量约为 0.1t/a。环评要求将烘烤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约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烘烤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孙大光、马小凡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发展》中焊接工艺为氩弧焊，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直径 1.6mm），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次按最大发尘量为 5g/kg 计，项目年消耗焊丝 0.3t，则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15t/a。环评建议将焊接设备统一布置于焊接专区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约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情况

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烘烤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9	12.5	0.04	集气罩 +15m 排气筒 P1	0.09	12.5	0.04
		无组织	0.01	/	0.004		0.01	/	0.004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4	0.292	0.0006	移动式 焊接烟 尘净化 器 +15m 排气筒 P2	0.0014	0.292	0.0006
		无组织	0.0001	/	0.00004		0.0001	/	0.00004

3、环保措施及依托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将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5m排气筒P1排放；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排气筒P2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在风扇的作用下，焊烟废气通过通用防尘罩被吸入设备的进气口。设备的进气口装有阻火器，火花被阻火器阻止，烟尘进入沉淀室。粗尘直

接落到灰斗，细尘和烟尘被滤芯收集在外表面。结晶气体经过滤器元件过滤和净化后，从过滤器元件的中间流入洁净室。清洁的空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净化，并通过出气口排出。

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分别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 1m	颗粒物	每一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因此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4-5 污水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540t/a）	COD _{Cr}	400	0.216
		BOD ₅	200	0.108
		SS	220	0.1188
		NH ₃ -N	25	0.0135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水排放量	540t/a（1.8m ³ /d）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_{Cr}	340	0.1836

	(540t/a)	BOD ₅	182	0.09828
		SS	154	0.08316
		NH ₃ -N	25	0.0135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W001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 114°18'59.374"，N 22°46'12.151"			
排放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2、废水产排源强具体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5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2m³/d、600m³/a（按300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1.8m³/d，折合约540m³/a。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可知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绕丝后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抛光后清洗废水。

项目设有2台超声波清洗机和3台抛光机配套的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使用外购的纯水或自来水进行清洗，水槽尺寸均为0.6m×0.4m×0.15m（长×宽×有效水深），有效容积为0.072m³。抛光机配套的清洗机使用清洗液和自来水进行清洗，水槽尺寸均为0.6m×0.4m×0.2m（长×宽×有效水深），有效容积为0.144m³。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循环水量为0.216m³，废水蒸发量以循环水量的20%计，则项目补充水量约0.044t/a。主要污染因子和浓度为COD_{Cr}1000mg/L、BOD₅200mg/L、SS500mg/L、石油类25mg/L。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龙岗河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m³/a，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所在区域污水截污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工业区内污水管网，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4、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一）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属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龙岗河南岸曾屋自然社区，现状厂区占地面积约 14.08 公顷，服务范围包括龙岗街道(含中心城)和坪地街道。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6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9 月投产运行，设计规模 20 万 m³/d，采用 UCT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投产，设计规模 40 万 m³/d，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改善龙岗河水质，现对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中 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出水标准。

本项目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污水量为 1.8m³/d，仅占横岭水质净化厂的 0.000009%，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因此从规模、水质等方面分析，横岭水质净化厂完全可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	------	------	------	--------	----

废水	DW001 污水排 放口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无需监测
----	--------------------	--	---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下料机、车床、冲床、抛光机、油压机、空压机等，各设备的噪声强度如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单台噪声值 dB(A)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A)	总噪声叠加 值 dB(A)
下料机	4 台	72	78.0	88.2
绕丝机	8 台	70	79.0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65	68.0	
充填机	13 台	60	71.1	
缩管机	10 台	60	70.0	
冲床	2 台	75	78.0	
车床	2 台	75	78.0	
弯管机	10 台	65	75.0	
烤箱	10 台	65	75.0	
抛光机	3 台	65	69.8	
氩弧焊机	5 台	55	62.0	
组装线	2 条	45	48.0	
油压机	3 台	75	79.8	
空压机	2 台	80	83.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1) 设备均布置生产车间内，对下料机、车床、冲床、抛光机、油压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2) 合理布局设备用房和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远离西侧噪声敏感目标一侧。

3)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防治机械性能老化而引起的噪声，从源头上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对进出的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并分散进出，不得猛踩

油门。

只要严格按照上述环评措施执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噪声叠加模式：

$$L_P=10\lg[10^{(L_{P1}/10)}+10^{(L_{P2}/10)}]$$

式中 L_P ——总声压级，dB；

L_{P1} ——声源 1 的声压级，dB；

L_{P2} ——声源 2 的声压级，dB。

如 $L_{P1}=L_{P2}$ ，即两个声源的声压级相等，则总声压级：

$$L_P=L_{P1}+10\lg 2\approx L_{P1}+3(\text{dB})$$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L(r_0)-\Delta L-A=L(r_0)-20\lg r/r_0-A;$$

式中：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A））；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88.2dB(A)。根据项目噪声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设备到测点的最近距离	15	16	16	17
车间噪声叠加值	88.2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背景值	59.1	58.0	60.3	59.8
贡献值	23.5	23.5	23.5	23.5
预测值	58.5	57.4	59.1	58.3
执行标准	昼间≤65			
注：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在厂界处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9 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距离 r (米)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西侧 老屋村	22	58.2	25.5	56.9

由上表数据可知，西侧老屋村的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不住厂员工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全年产生量为 7.5t/a。将其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内，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盛装机油、切削液的包装容器（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1t/a。

企业所产生的含油抹布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19-09-16

来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    

答: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弃的含油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 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但不改变其危险废物的属性。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条款规定,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相关单位都应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固体废物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未混入生活垃圾, 作为危废收集贮存, 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生产	废机油、废切削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含机油、切削液等	液态	0.01	T、I	桶装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0.01
生产	包装容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含机油、切削液等	固态	0.01	T、I	桶装		0.01
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机油、切削液等	固态	0.01	T/In	桶装		0.01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做好防雨措施, 定期冲洗, 防止滋生蚊虫。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分隔存放,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项目生产的电

热制品属于“1、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项目。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项目”。

（1）评价等级划分：

①占地规模：项目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 $4000\text{m}^2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

②敏感程度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和居民住宅，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厂界西侧22m处的老屋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3（详见下表），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4-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评价划分等级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其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作 敏感 程度	占地规 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④评价等级划分结论

本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由于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打孔易破坏硬底层更易造成土壤污染的风险，并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关于土壤监测问题的解答（详见图 4-1），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张生

留言日期：

2019-10-24

主题：

关于土壤监测问题

内容：

您好，本公司正在办理环评项目，公司从事玩具注塑制造行业，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于周边存在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项目土壤监测需对占地范围内三个表层样点进行采样监测，同时根据导则，表层样点应在0-0.2m进行取样。本公司基于一楼，距本公司地面已硬化，且该处离东，水池地面深度约为20公分，若欲打孔取样，可能取不到土样的同时，打三个孔会破坏地面整体结构，不符合实际。综上，特咨询贵局地面已硬化，是否仍需对占地范围内，已硬化的水泥地板进行打孔，进行土壤现状监测？望能够及时答复，非常感谢！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19-10-24

答复时间：

2019-10-31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土壤评价，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取证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址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成都理工大学等单位起草，由生态环境部解释，关于导则的执行问题请向生态环境部或标准起草单位咨询。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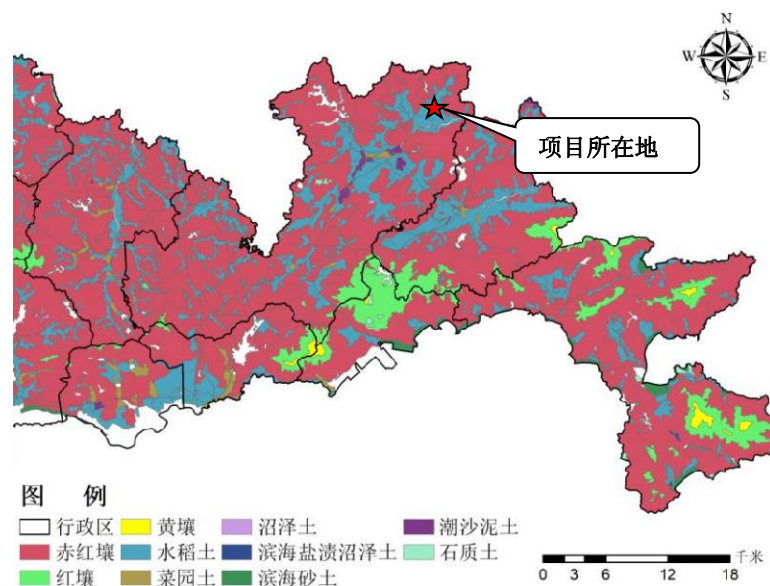
图 4-1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回复结果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①土壤类型

根据深圳市地方标准《土壤环境背景值》（DB4403/T68-2020）中的土类空间分布

图得知，项目所在地为水稻土。



②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影响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流影响和入渗影响。

A、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烘烤废气和焊接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保证达标排放；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大气沉降影响范围为废气排放源车间、作业区、库区、堆放场边界外一定距离的环形区域。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因此项目废气不涉及大气沉降。

B、地面漫流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储存设施均位于室内，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储存在清洗水槽内，定期交资质单位拉运处置。项目厂内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同时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地面漫流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后会导致物料外溢漫流，若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C、入渗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将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控，厂区污染防渗措施参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入渗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露，同时区域防渗措施出现破损，若泄漏物料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雨污分流，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预计项目不会经过大气沉降、入渗和地面漫流的途径进入到土壤。

七、生态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4 危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q_n/Q_n$
1	机油	2500	0.1	0.00004
2	切削液	2500	0.1	0.00004
总计				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00008<1.0$ ，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比值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及分布见表 3-4。

3、环境风险源识别

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包括：原辅材料泄漏环境污染风险、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火灾风险及危险废物处理不当环境风险。

（1）原辅材料泄漏环境风险

项目机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在生产及储存过程均存在一定的泄漏环境事故风险，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2）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

项目清洗水槽、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火灾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项目机油、切削液发生泄漏时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以及火灾消防废水等，同时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

（4）危险废物处理不当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不当，发生泄漏或混入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体废物，随垃圾渗滤液的排出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辅材料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局，储存区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储存，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应贮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危险品及其他化学品储存区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仓库内要

挂牌标识。

(2) 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当项目清洗水槽、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会造成大量废水泄露，将对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水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清洗水槽、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4) 火灾次生/伴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5) 危废临时存放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由密闭的水泥池收集（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留足够空间，应设有防雨、防晒措施，设置挡雨棚，高出四周地面，防止雨水流入危险废物

临时存放点中。

环境应急要求：

①原辅材料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③当清洗水槽、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将泄露废水收集至备用废水收集桶。④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设立应急池以便收集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⑤项目应设置备用废液收集桶，当危废储存容器破损时将废液引至收集桶储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收集桶是否泄漏。

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比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5、环境管理

在经营过程中，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和教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
声环境	下料机、车床、冲床、抛光机、油压机、空压机等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 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校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 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④原辅材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保持容器密封; 切忌混合储存;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危险品及其他化学品储存区应设置专人管理, 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在仓库内要挂牌标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1015	0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540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0	0	0.5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1	0
	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0	0	0.3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	0	0	0	0	0	0.01	0
	含机油、切削液的 包装容器	0	0	0	0	0	0.01	0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	0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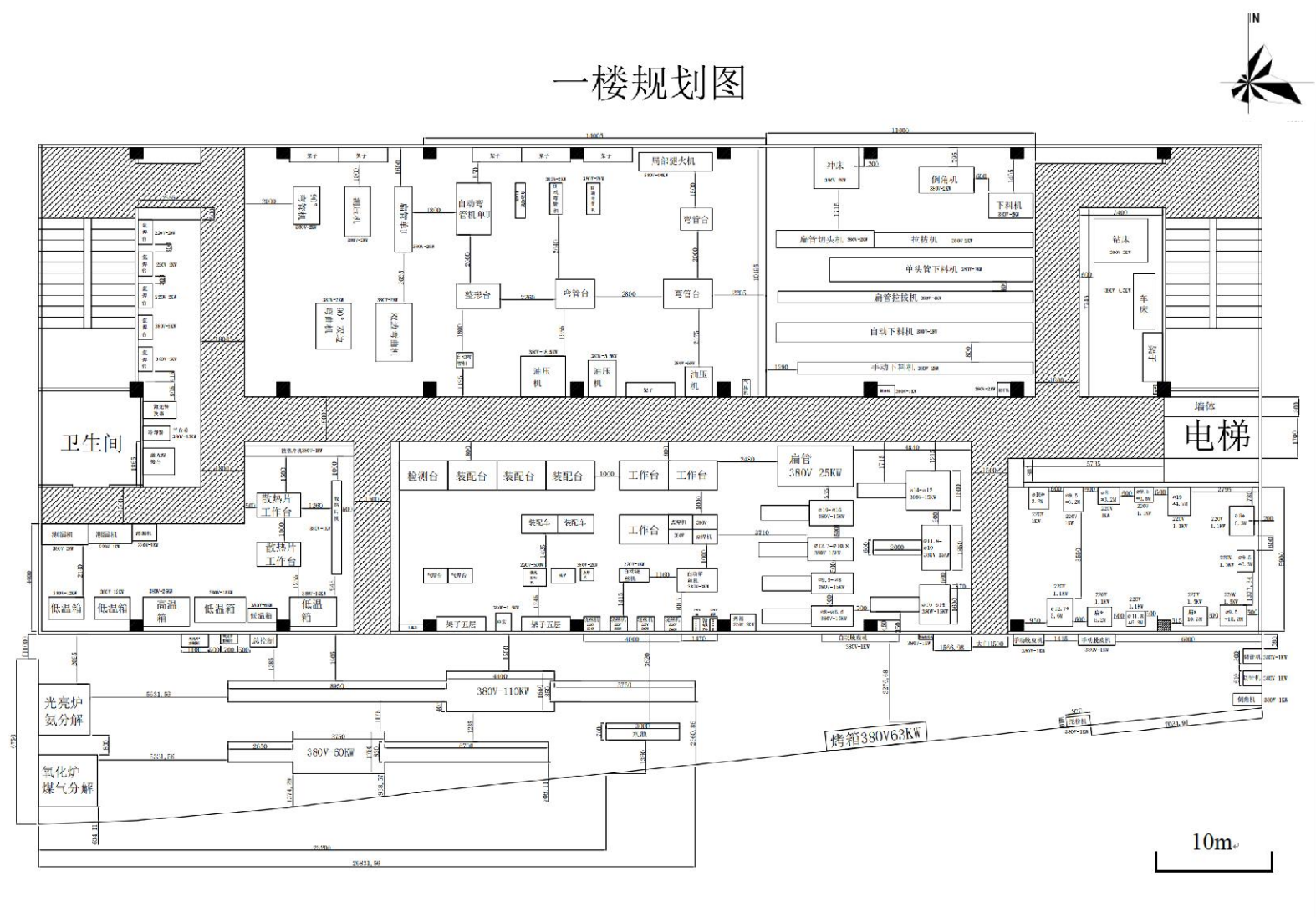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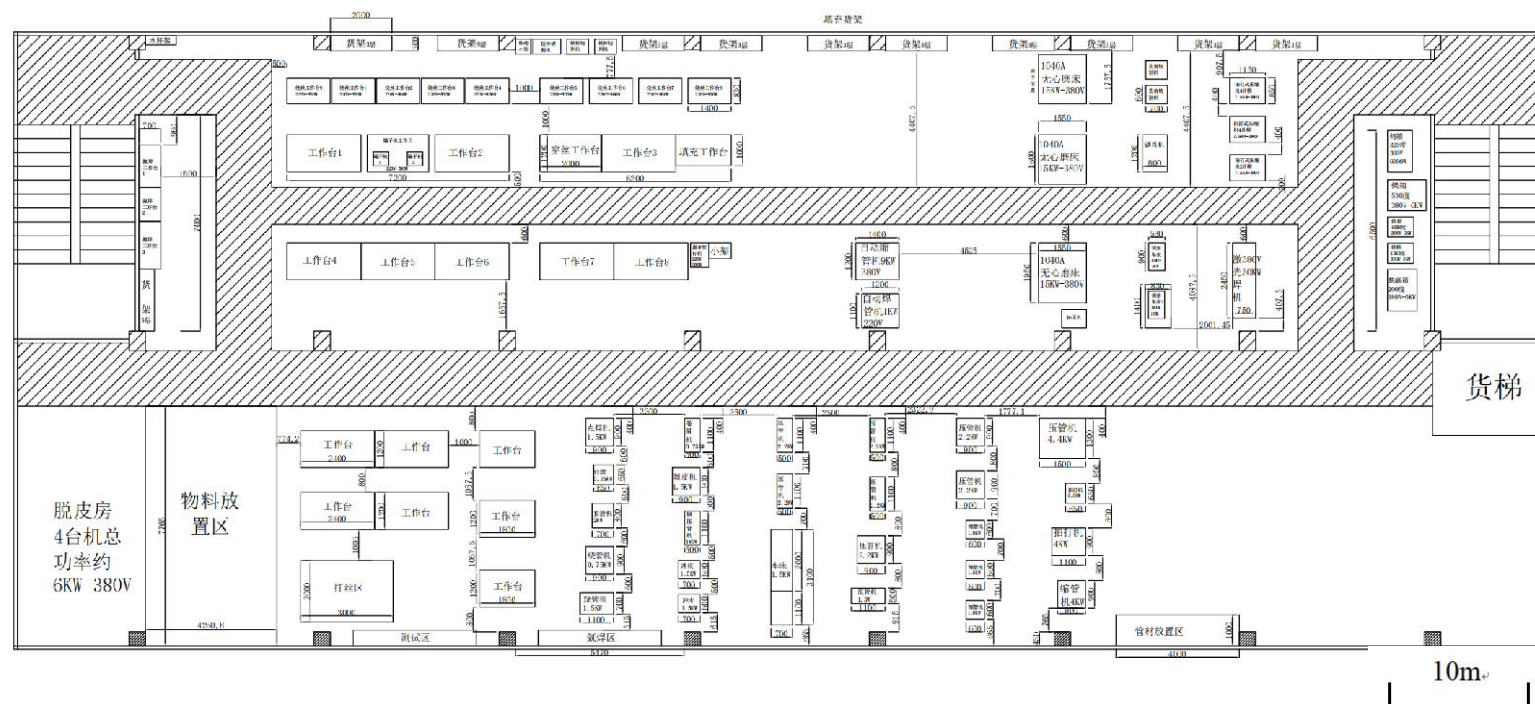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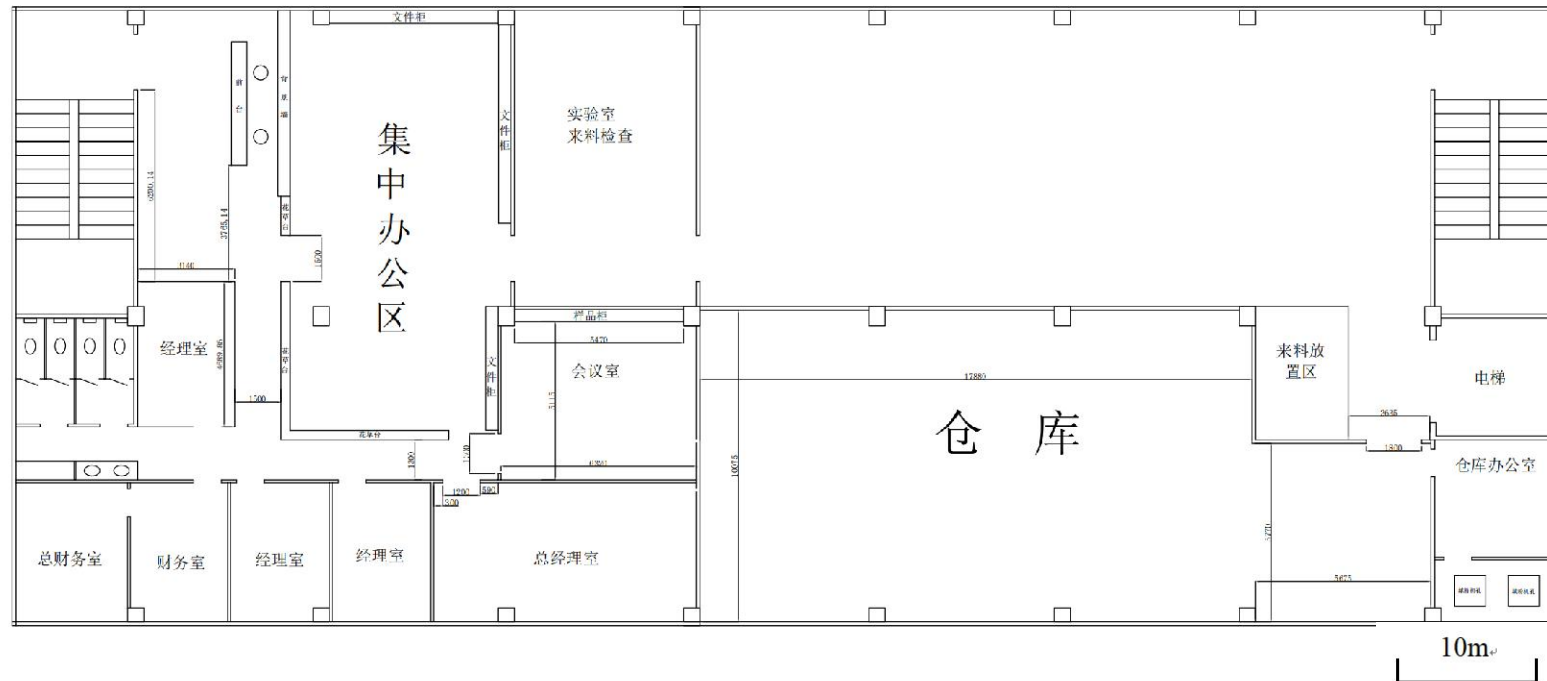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楼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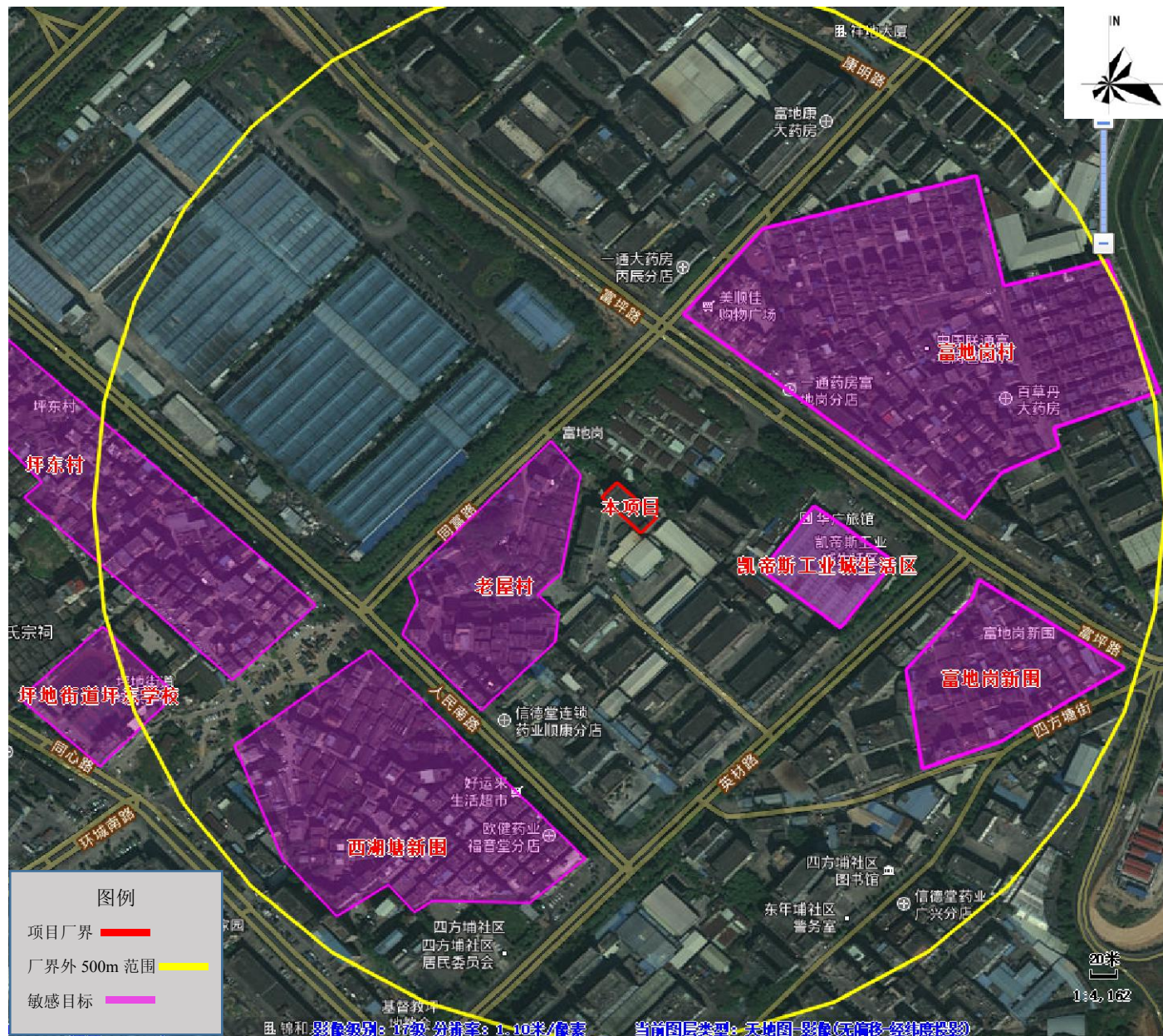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例

- 一、二类居住用地 (R1、R2)
- 四类居住用地 (R4)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
- 政府社团用地 (GIC)
- 工业用地 (M)
- 对外交通用地 (T)
- 道路广场用地 (S)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 绿地 (G)
- 水域 (E1)

图则编号
NO. LG203-03/01

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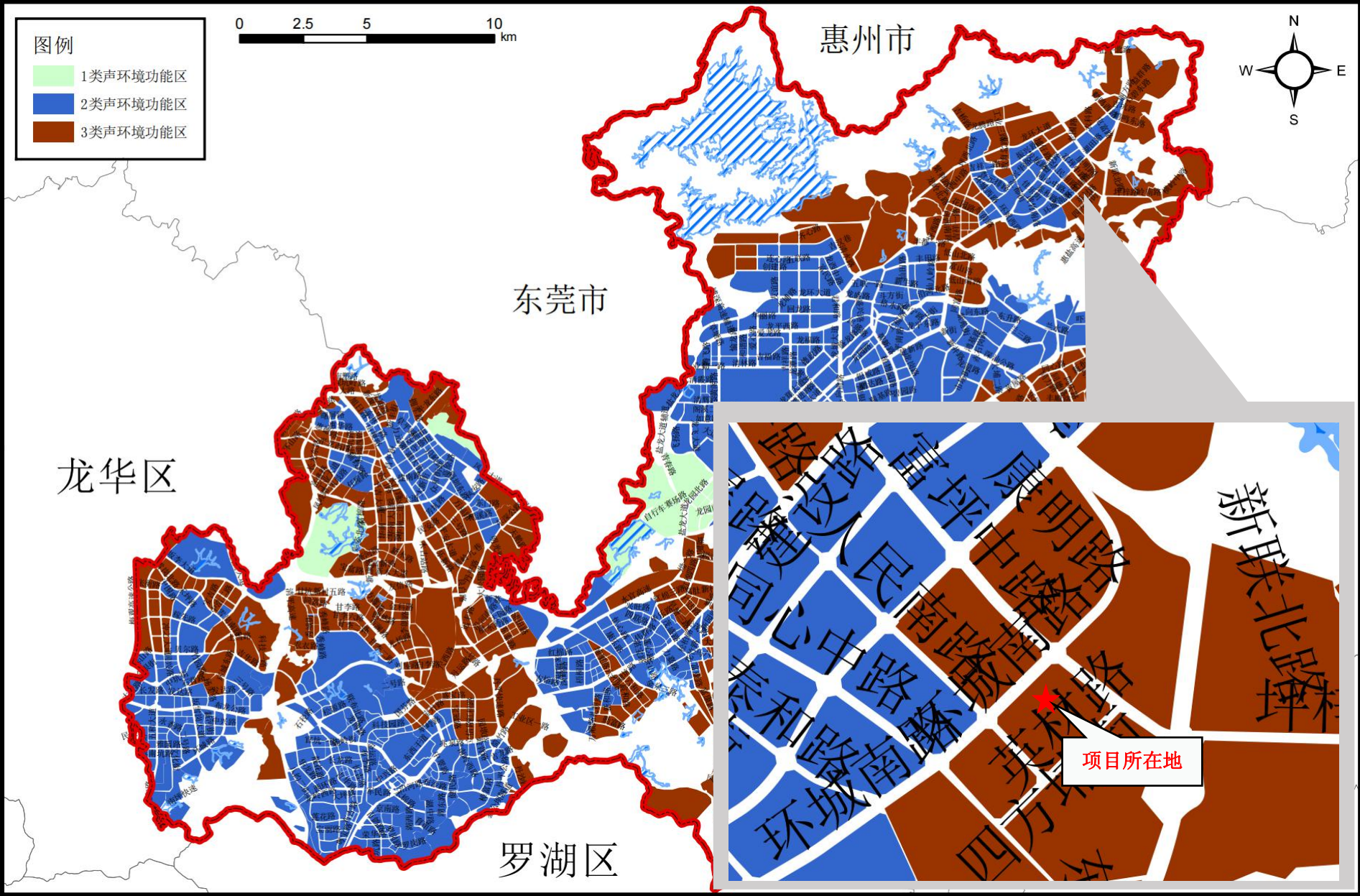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203-03号片区[坪东地区]法定图则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本图则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2 年 第 7 次会议通过。

附图 7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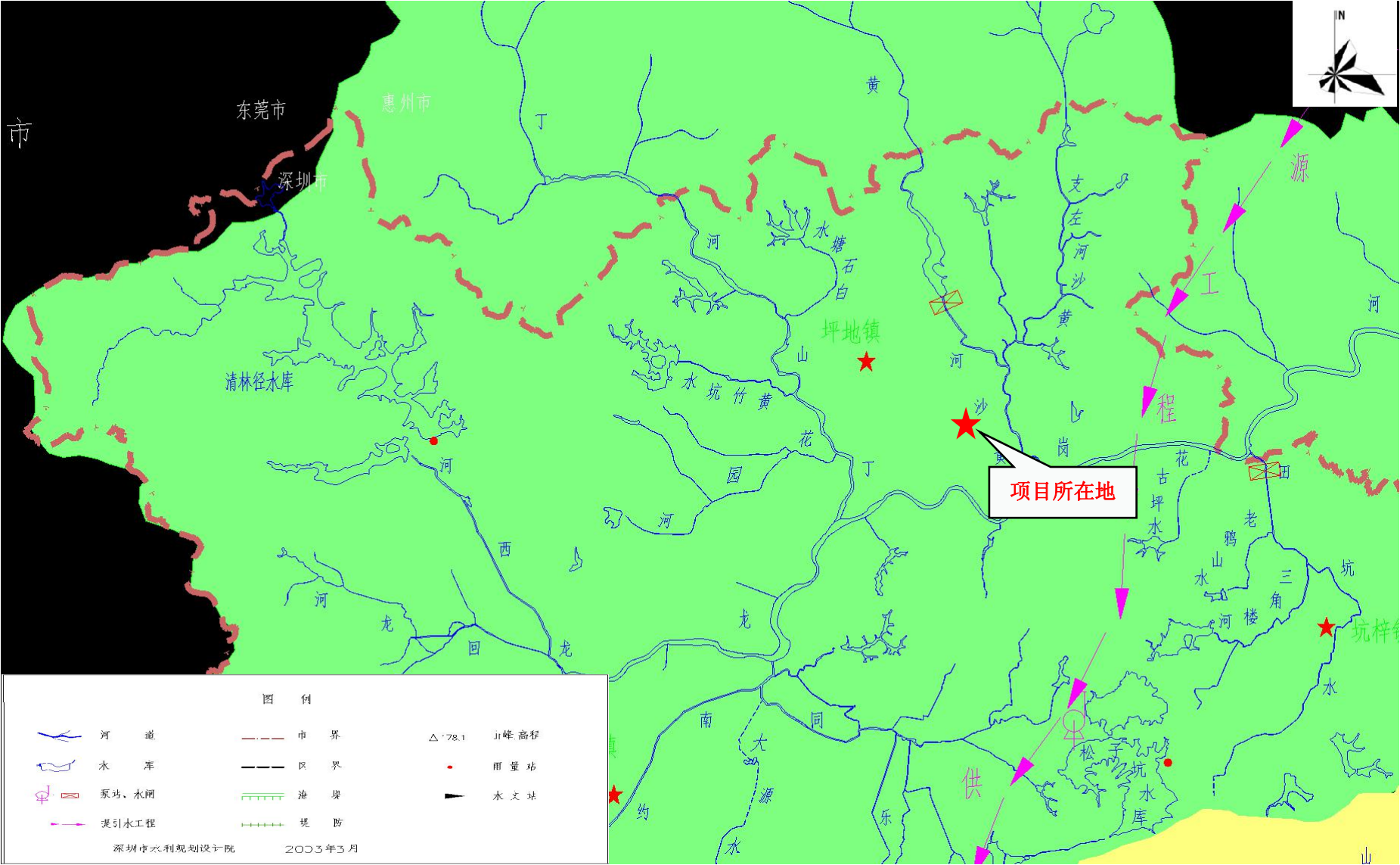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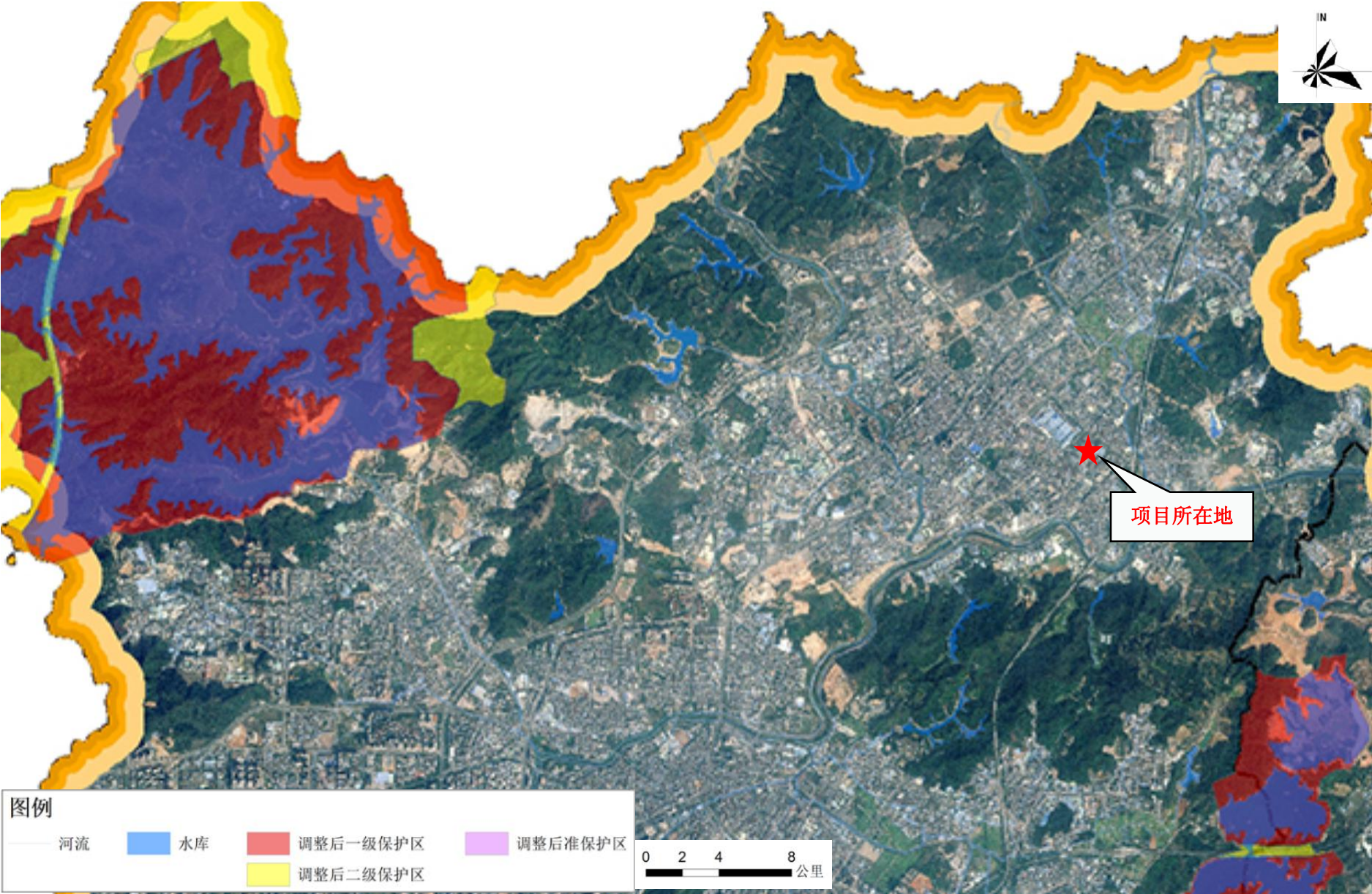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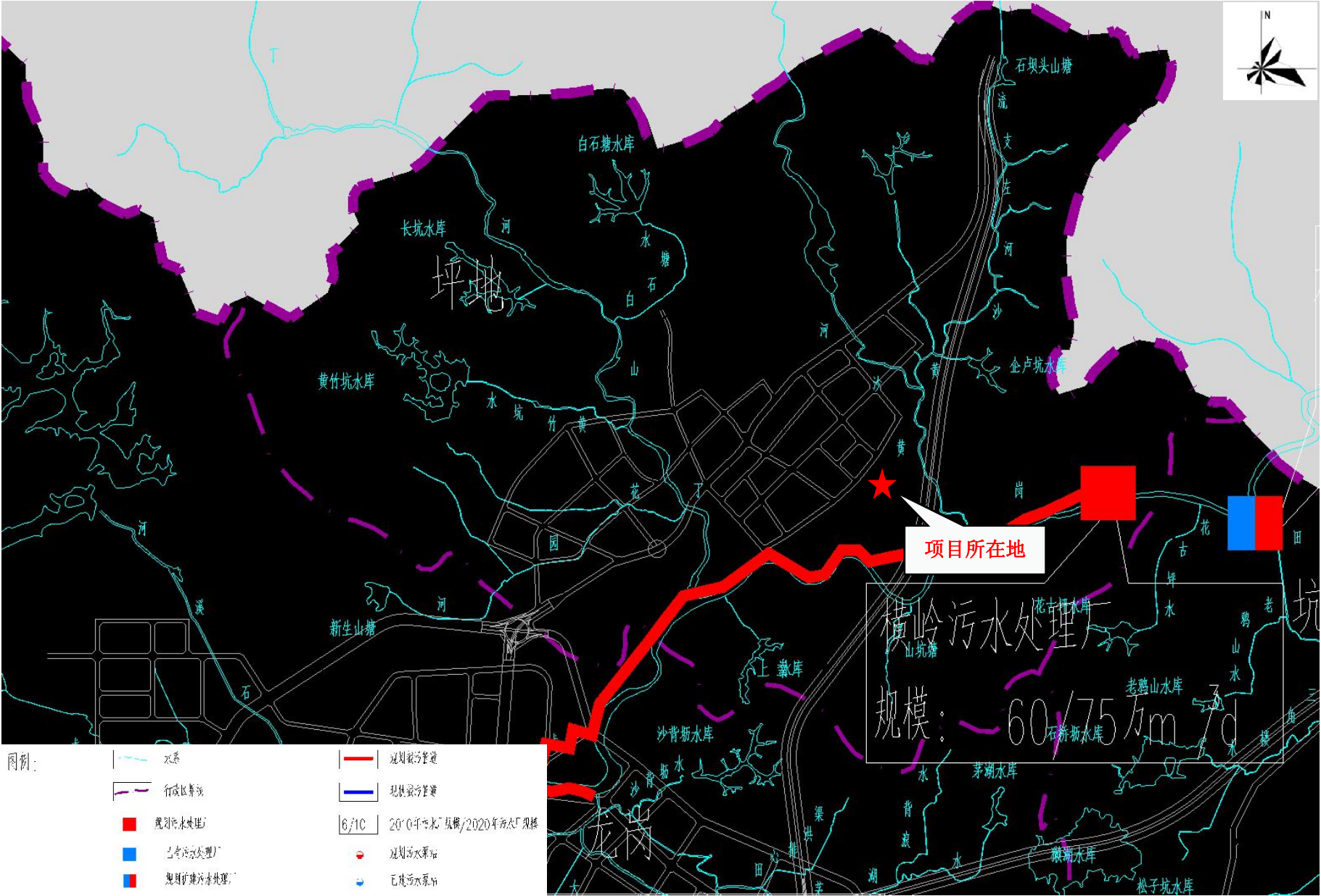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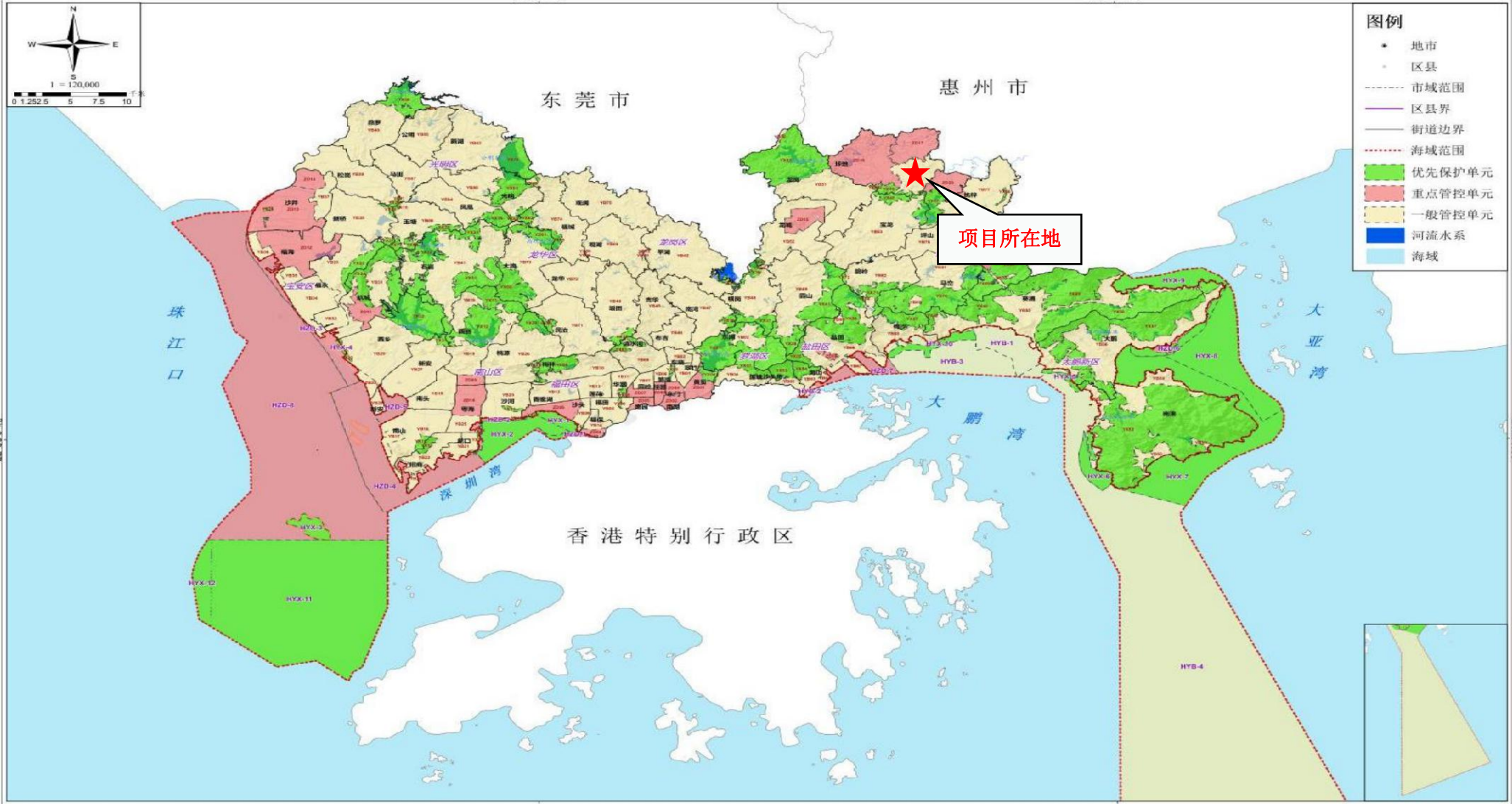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布局图



附图 13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图

	
项目东南侧 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西南侧 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西北侧 老屋村	项目东北侧 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外围现状	工程师现场持证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235X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2月1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18号厂房 二101
法定代表人 邱光斌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租赁合同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78526235XF
	住址	西湖塘街 18 号宿舍楼 C308	联系电话	13609615805
	房屋位置	深圳市 龙岗区 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		
	拟经营项目	电热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一至三层 面积 4000 m²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 （一）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 （三）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王成金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

共 四 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一至三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12/8

王成金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 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KT21122703

受检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耐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

样 品 类 型 噪声

检 测 类 别 现状监测



编 制: 车倩霞
审 核: 袁明波
签 发: 陈沛峰
签 发 日 期: 2021.12.3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84869655

传真: 0755-84869655

一、基本信息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现场监测人员	唐鹏君、黄超、吴士文
现场监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 18 号

二、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1
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0
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3
4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8
5	老屋村	社会生活噪声	58.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区限值		6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如图所示。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